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号

罪犯吴刚，男，1984年10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9年12月23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2刑初974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刚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总和刑期七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20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0年9月28日调入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服刑，2024年1月1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7日，贵州省黔东南州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6刑更27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2019年6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吴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号

罪犯罗思兵，男，1981年9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3年12月1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一初字第1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罗思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五万元（罗思兵家属代赔二万元，尚欠三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7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三终字第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0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更375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43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7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至2026年7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思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思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已

部分履行20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思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思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罗思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3号

罪犯谭育威，男，1992年3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3月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初140号刑事判决，认定谭育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6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8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4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6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2016年5月25日至2030年6月24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谭育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谭育威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5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谭育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谭育威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谭育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4号

罪犯方大忠，男，1969年12月生，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年5月27日，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24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方大忠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责令方大忠等人退赔共计190927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6月30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8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0年9月27日调入遵义监狱服刑，2023年12月26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1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刑更75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2018年8月9日至2027年2月8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方大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方大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十二万元，责令退赔共计190927元，均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方大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方大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方大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5号

罪犯方晓城，男，1987年3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4年4月3日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2015年4月18日缓刑考验期满。2016年11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初40号刑事判决，认定方晓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所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检察院抗诉。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8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105号刑事裁定，准许检察院撤回抗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8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8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18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2022年8月25日至2044年8月24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方晓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方晓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

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方晓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方晓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方晓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6号

罪犯毛浪，男，1994年3月生，仡佬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9年4月26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24刑初183号刑事判决，认定毛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罚金3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28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刑终1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2023年5月1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3月23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刑更23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2018年2月27日至2033年8月26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毛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毛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已履行，罚金35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

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毛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毛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毛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7号

罪犯王如发，男，1974年11月生，穿青人，小学文化，

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2年5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如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0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一终字第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9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3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执字第29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12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更68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0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88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2018年12月10日至2043年6月9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如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如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

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如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如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如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8号

罪犯石正臣，男，1992年4月生，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2年3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南刑一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石正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罚金二千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罚金二千元。石正臣限制减刑。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扣除已付10000元，实际应付40000元）。检察院提出抗诉。2013年8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一终字第123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12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2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字第5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2022年8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47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刑期2022年8月25日至2047年8月24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石正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石正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二千元已履行，民事赔偿50000元判决书载明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

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7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石正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石正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石正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9号

罪犯高丰，男，1985年4月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4年8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法院（2014）筑刑

一初字第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高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高丰附带民事赔偿5万元（已存入本院帐户），被告人彭小松附带民事赔偿5千元，高丰、彭小松对赔偿内容负连带赔偿责任。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2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黔高刑三终字第2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高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维持高丰附带民事赔偿5万元，彭小松附带民事赔偿5千元，高丰、彭小松对赔偿内容负连带赔偿责任。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更375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1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432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6月2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01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2013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高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高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万元（判决书载明已存入法院帐户），与被告人彭小松民事赔偿5千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彭小松家属代为赔偿8万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1年12月

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高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高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高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0号

罪犯寇朋飞，男，1991年2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6月19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03刑初667号刑事判决，认定寇朋飞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作案工具 oppo 牌手机没收上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11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第 214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 年 3 月 21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第 18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 2017 年 2 月 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寇朋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寇朋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寇朋飞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

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寇朋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寇朋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1号

罪犯敬建森，男，1986年12月生，汉族，专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03刑初1737号刑事判决，认定敬建森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

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2 月 8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11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第 214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 年 3 月 21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第 18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敬建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敬建森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6 个表扬、3 个物质

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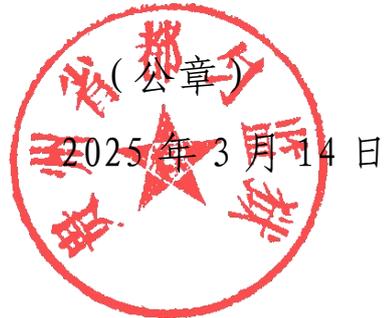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敬建森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敬建森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敬建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2号

罪犯李晓东，男，1981年8月生，汉族，中职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3年因犯盗窃罪被独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10000元，2008年9月22日刑满释放。2017年11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7)黔 27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晓东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查获的毒品予以没收。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9 月 22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第 146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 年 3 月 21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第 18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31 年 2 月 21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晓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晓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晓东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晓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晓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13 号

罪犯孟泽礼，男，1974 年 4 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1996 年 10 月 3 日，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1996）独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认定孟泽礼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罪所得的赃物，以及作案工具尖刀，予以收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20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5月20日至2029年11月20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孟泽礼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孟泽礼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孟泽礼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孟泽礼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

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孟泽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14 号

罪犯胡华义，男，1989年6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3年11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一初字第138号，认定胡华义犯故意杀人罪，判初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3月17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57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第164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59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2016年9月21日至2037年2月20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华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华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胡华义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

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华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胡华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5号

罪犯常长贵，男，1986年12月生，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0年12月3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筑刑二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认定常长贵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9月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一终字第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抢劫罪，判处常长贵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1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3月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90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9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61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七个月(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起至2035年4月2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19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62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2016年9月21日至2034年2月20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常长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常长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赃款、赃物继续追缴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常长贵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

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常长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常长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6号

罪犯廖钟国，男，1983年11月生，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黎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8年11月17日因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被黎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0年3月11日刑满释放。2015年2月11日，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认定廖钟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刑期自2014年8月12日起至2027年8月11日止）。廖钟国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4月2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作出（2015）黔东刑终字第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6日交付贵州省凯里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执行，2015年8月26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37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50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9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2014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廖钟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廖钟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廖钟国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廖钟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

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廖钟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17 号

罪犯梁晋豪，男，1979年4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1年6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筑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梁晋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六万元。2011年9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一复字第32号刑事裁定，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梁晋豪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3月4日，贵州省

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89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9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61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起至2035年3月2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19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6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2016年9月21日至2033年12月20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梁晋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梁晋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60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梁晋豪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梁晋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梁晋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18 号

罪犯赵明宏，男，1989年5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认定赵明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赵明宏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6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赵明宏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8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7日，贵州

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更 459 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 年 8 月 2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 479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47 年 8 月 2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47 年 8 月 24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明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明宏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 7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赵明宏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明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赵明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19 号

罪犯辛洪岳，男，1990年12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4年12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一初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辛洪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10万元(其中辛洪岳、熊艳华共同赔偿8万元，熊灿华赔偿2万元，三被告人对赔偿金额互负连带赔偿责任)。辛洪岳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6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辛洪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8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更475号刑事裁定，减为

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8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47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起至2047年8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2022年8月25日至2047年8月24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辛洪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辛洪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连带民事赔偿共计10万元已履行3万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8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辛洪岳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辛洪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辛洪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0号

罪犯曾月桥，男，1982年10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3年11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南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认定曾月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曾月桥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7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三终字第59号刑事判决，认定曾月桥犯贩卖毒品罪，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8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更460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8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47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起至2047年8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2022年8月25日至2047年8月24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月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月桥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完毕(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法院执行划扣其银行存款1250.35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8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曾月桥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曾月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曾月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3月1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1 号

罪犯王祖银，男，1992年12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2年12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刑一初字第1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祖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七万五千元(扣除已支付的赔偿款一万零九百元，剩余赔偿款六万四千一百元未赔偿)。王祖银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6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三终字第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王祖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16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2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执字第928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10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44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4年10月2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黔27刑更165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2019年10月21日至2044年5月20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祖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祖银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75000元未履行完毕（判决书载明已支付10900元，剩余641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祖银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祖银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祖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3月1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2号

罪犯陈刚，男，1980年11月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4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一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陈刚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1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三终字第3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12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更14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2017年8月3日起至2039年8月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12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03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6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2017年8月3日至2038年7月2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刚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3月1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3号

罪犯叶建洪，男，1965年4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2月2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认定叶建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7月28日起至2030年7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13日交付安顺监狱执行，2016年12月27日调入王武监狱服刑，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1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更4384号刑事裁定，准予减刑三个月；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72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1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2015年7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叶建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叶建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10 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叶建洪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叶建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叶建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3月1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4号

罪犯彭洪平，男，1975年8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6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刑初75号刑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彭洪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47133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8年4月3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8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48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2022年8月25日至2044年8月24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洪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洪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47133 元，已履行 1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7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彭洪平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彭洪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彭洪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5 号

罪犯田茂超，男，1989 年 7 月生，汉族，中专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2 年 8 月 29 日释放。2017 年 4 月 17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3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认定田茂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5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9 月 3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 2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11 月 8 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调入王武监狱服刑，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11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219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 年 3 月 21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21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五年不变。刑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田茂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茂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田茂超符合减刑条件，但拟提请减刑幅度建议不当，建议对该犯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田茂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田茂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6 号

罪犯韦李保，男，1967年3月生，水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3年12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南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认定韦李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共计110000元(含已付6000元)。该犯与原告均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3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三终字第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8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2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86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3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19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69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2016年12月26日至2037

年4月25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李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李保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110000元，已履行6000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韦李保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韦李保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韦李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7 号

罪犯龚锡周，男，1965 年 1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 年 7 月 24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7) 黔 06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认定龚锡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10 月 26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7) 黔刑终 3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8 年 4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8 月 2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 黔刑更 484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44 年 8 月 24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龚锡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龚锡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龚锡周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龚锡周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龚锡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8 号

罪犯康强，男，1986 年 12 月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08 年 10 月 18 日刑满释放。2012 年 2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南刑一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认定康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限制减刑。2012 年 8 月 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一复字第 18 号刑事裁定，核准康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11 月 1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 784 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限制减刑。2022 年 8 月 2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 474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47 年 8 月 24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

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康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康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7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康强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康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康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3月1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9号

罪犯樊兵，男，1989年3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2009年7月1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1年10月2日刑满释放。2017年11月2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樊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7月20日起至2032年7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3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4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7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0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2017年7月20日至2031年7月19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樊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樊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 20 万元，已履行 8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樊兵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樊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樊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3月1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30号

罪犯殷平江，男，1987年7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2015年11月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拘役5个月。2017年6月26日，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03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殷平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刑期自2016年9月2日起至2027年2月1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9月30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刑终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2018年2月6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51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1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2016年9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殷平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殷平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殷平江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殷平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殷平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3月1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31号

罪犯牛英杰，男，1989年12月生，汉族，高中文化。
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4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13刑初132号刑事判决，认定牛英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月2日起至2032年1月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财产45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1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1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4342号刑事裁定，准予减刑九个月；2022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83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2017年1月2日至2030年10月1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牛英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牛英杰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45000 元，已部分执行 1008.04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6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牛英杰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牛英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牛英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2 号

罪犯蔡春雷，男，1993 年 5 月生，汉族，本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 年 8 月 26 日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26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认定蔡春雷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罚金 2 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 200 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罚金 202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202 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204.46 万元；责令返还被害人门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 刑终 3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21 年 1 月 29 日调入福泉监狱服刑，2024 年 5 月 13 日调入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蔡春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蔡春雷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2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204.46 万元，已部分履行 485990.66 元；责令返还被害人门面（已返还）。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7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蔡春雷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蔡春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蔡春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3月1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33号

罪犯陈龙，男，1988年5月生，汉族，中专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12月21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南刑初字第1113号刑事判决，认定陈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30年4月27日止)，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7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9月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更2932号刑事裁定，准予减刑四个月；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13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8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2015年4月28日至2028年9月27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龙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龙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34号

罪犯潘育全，男，1968年7月生，水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1月18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都刑初字428号刑事判决，认定潘育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并退赔被害人。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7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7月27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30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2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2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2014年10月30日至2028年3月29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潘育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育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三十万，追缴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潘育全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潘育全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潘育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5 号

罪犯王游，男，2000 年 8 月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9 年 12 月 9 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12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三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成煌、王游犯罪所得，发还相关被害人俱领。2020 年 3 月 6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1 刑终 92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福泉监狱执行，2023 年 7 月 1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游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游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8 个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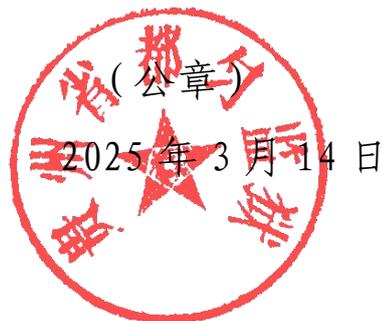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游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游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游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6 号

罪犯龙怀文，男，1956 年 5 月生，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5 月 31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02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认定龙怀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6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2 年 11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1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怀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怀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龙怀文符合减刑条件。该犯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其犯罪的对象为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综合考虑该犯的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性，建议对该犯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龙怀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龙怀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7 号

罪犯欧阳章和，男，1978 年 6 月生，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被天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0 年 9 月 1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天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3 年 8 月 19 日刑满释放。2019 年 11 月 26 日，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624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认定欧阳章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赃款 3000 元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2 月 24 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6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07 月 28 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100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欧阳章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欧阳章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赃款 3000 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欧阳章和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欧阳章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欧阳章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8 号

罪犯崔晓丽，男，1978 年 6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4 年 7 月 1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认定崔晓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崔晓丽不服，提出上诉。2014 年 12 月 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认定崔晓丽犯运输毒品罪，改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2016 年 12 月 27 日调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 年 8 月 29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1 刑更 273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 年 9 月 9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更 298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 年 6 月 15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更 80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 201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2 月 16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崔晓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崔晓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未履行完毕（法院执行划扣其银行存款 2567.55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 7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崔晓丽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崔晓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崔晓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3月1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39号

罪犯杨政，男，1995年8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8年2月26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03刑初218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7年9月9日起至2032年9月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9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8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3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2017年9月9日至2031年9月8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政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政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政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3月1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40 号

罪犯毛刚，男，1976 年 3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抢劫罪于 1994 年 1 月 13 日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08 年 8 月 27 日刑满释放。2015 年 1 月 26 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花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认定毛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8 日止。毛刚不服，提出上诉。2015 年 2 月 27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终字第 1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1 刑更 374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 年 11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225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 年 3 月 21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24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毛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毛刚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毛刚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毛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毛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41号

罪犯苏信福，男，1974年11月生，布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9年5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南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认定苏信福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苏信福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8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三终字第1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1)刑四复78918519号刑事判决，认定苏信福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原判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9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5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执字第300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7年12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更45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42年12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24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2017年12月27日至2042年7月26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苏信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苏信福在服刑期间，

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苏信福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苏信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苏信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42 号

罪犯陈军，男，1989 年 8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0 年 6 月 2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筑刑一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军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0 年 9 月 3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三复字第 35 号刑事裁定，核准以抢劫罪判处陈军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7 月 18 日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2023 年 1 月 5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 年 2 月 22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执字第 184 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 年 7 月 1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执字第 513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一个月（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1 刑更 403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 月 13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完毕（服刑期间履行 6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依据《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新旧制度衔接办法》将该犯原考评累计积分60.75分折算516.37分计入新计分考核）；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16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军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43 号

罪犯雷明刚，男，1976 年 3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4 刑初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雷明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11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226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 年 3 月 21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23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雷明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雷明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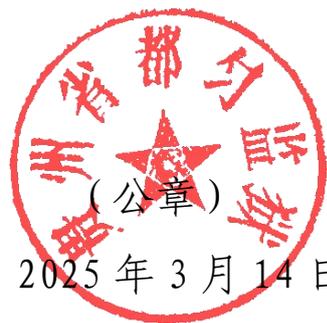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雷明刚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雷明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雷明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44 号

罪犯黄健文，男，1970 年 8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盗窃罪、故意伤害罪于 1997 年 1 月 27 日被广东省高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1 年 7 月 21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南刑一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健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1 年 10 月 1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一复字第 38 号刑事裁定，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黄健文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 月 9 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5 月 1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执字第 302 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 859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六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25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 年 6 月 1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133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更 178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5 月 25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健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健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执行已划扣其银行存款 56049.52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 6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健文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健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黄健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45 号

罪犯熊本兴，男，1980 年 1 月生，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被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2010 年 8 月 22 日刑满释放。2014 年 4 月 20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 26 号，认定熊本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熊本兴不服，提出上诉。2014 年 12 月 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二终字第 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5 年 1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2016 年 12 月 27 日调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1 月 6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更 646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43 年 1 月 5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43 年 1 月 5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熊本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本兴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完毕（服刑期间履行 11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计分考

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7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熊本兴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熊本兴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熊本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3月1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46号

罪犯穆建国，男，1963年10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4年7月23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8年4月1日被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2012年11月20日刑满释放。2017年12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初44号刑事判决，认定穆建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刑期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31年10月30日止。穆建国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3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7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2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4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2016年10月31日至2030年11月30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穆建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穆建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5 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与物质奖励；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穆建国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穆建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穆建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47 号

罪犯邓云平，男，1978 年 2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

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7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邓云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119000元（其中邓云平赔偿105000元）。邓云平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3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邓云平犯故意伤害罪，改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119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6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4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10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2041年4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6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0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2019年4月29日至2040年10月28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云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云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连带民事赔偿119000元已履行23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计分考

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7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邓云平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邓云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邓云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48 号

罪犯雷云，男，1971 年 12 月生，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10月25日，贵州省凯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01刑初385号刑事判决，认定雷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17000元。刑期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2030年6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3日交付贵州省凯里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执行，2018年2月6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56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4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2017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雷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雷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0000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17000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

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雷云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雷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雷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1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49号

罪犯刘仁华，男，1976年9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贩卖毒罪于2010年被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0年12月27日刑满释放。2017年11月15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初127号刑事判决，认定刘仁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2月8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8年5月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15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8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2017年4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仁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仁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仁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

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仁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刘仁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50号

罪犯汪广才，男，1996年3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28日，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认定汪广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从汪广才处扣押的人民币1070元，全部予以抵缴没收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月17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8年4月3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2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4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2017年5月13日至2031年4月12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汪广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汪广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2万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汪广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汪广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汪广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51号

罪犯王潇驰，男，2002年10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9年12月31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4刑初21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潇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十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2月14日交付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2024年5月17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1月7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87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2018年10月11日至2030年5月10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潇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潇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潇驰符合减刑条件。综合考虑该犯的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性，建议对该犯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潇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

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潇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52号

罪犯肖文刚，男，1977年3月生，土家族，初中文化，
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3月29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肖文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8月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2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3日交付遵义监狱服刑，2017年12月5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58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2016年3月13日至2029年11月12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肖文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文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5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6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肖文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肖文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肖文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53号

罪犯陈小六，男，1982年3月生，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6年11月2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安市刑一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小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7年7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三终字第3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安市刑一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陈小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7年9月21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07年10月25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0年2月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98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

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5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44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4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32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2月1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第335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5月3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21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8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2012年5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小六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小六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小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

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小六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小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54号

罪犯张国华，男，1977年2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5年8月5日因犯抢劫罪被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5年6月7日刑满释放。2017年11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03刑初1529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国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张国华的人民币25800元予以发还。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4月13日交付贵阳新收分流

中心执行，2018年7月3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85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第25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2017年4月9日至2028年5月8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国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国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国华符合减刑条件。综合考虑该犯的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性，建议对该犯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国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国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55号

罪犯李松，男，1992年11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13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26刑初171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李松、王清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2400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终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9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851号刑事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5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2017年4月9日至2031年1月8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2万元已履行，赃款24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56 号

罪犯何明祥，男，1964 年 5 月生，苗族，中职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3 年 11 月 18 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福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认定何明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一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总和刑期二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 日止。何明祥不服，提出上诉。2014 年 6 月 10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二终字第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 年 11 月 2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7

刑更 256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 年 12 月 15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285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 年 4 月 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31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明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明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何明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综合考虑该犯的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性，建议对该犯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何明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

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何明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57号

罪犯宋纯毅，男，1986年12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11月23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初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宋纯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十万元，宋纯毅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5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罪犯宋纯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十万元，刑期自2015年7月29日起至2030年7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5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22日，贵州

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43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 年 3 月 21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26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6 月 28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纯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纯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连带民事赔偿 10 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宋纯毅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宋纯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

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宋纯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58号

罪犯张加炳，男，1974年5月生，水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8年11月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初2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加炳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10月12日起至2027年10月11日止。张加炳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8日交付贵州省凯里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执行，2019年9月2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83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2017年

10月12日至2027年2月11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加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加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加炳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加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加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59号

罪犯石维恒，男，1985年8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9年6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南刑一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石维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151000元（其中石维恒个人承担44000元）。石维恒不服，提出上诉。2009年10月3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三终字第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3日交付贵州省凯里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执行，2010年2月26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2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13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刑期自2012年2月24日起至2031年5月2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7月1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21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6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27 刑更 181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 年 12 月 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7 刑更 262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 年 10 月 22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更 95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 201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石维恒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石维恒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连带民事赔偿 151000 元（个人承担 44000 元已履行完毕；连带部分判决书载明同案犯已履行 10000 元，其他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8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石维恒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石维恒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石维恒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60号

罪犯陈金，男，1994年1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5月23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初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00000元。刑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31年4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2017年10月1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22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5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2016年4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

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200000 元，判决书载明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金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3月1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61号

罪犯刘彭忠，男，1954年6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9月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初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刘彭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4832.96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2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5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2018年5月8日从贵州省遵义监狱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2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2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2017年1月20日至2030年3月9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

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彭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彭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214832.96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彭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彭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刘彭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3月1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62号

罪犯廖文辉，男，1954年5月生，汉族，半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11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初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廖文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5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8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48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2022年8月25日至2044年8月24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廖文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廖文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五万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廖文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廖文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廖文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63 号

罪犯王国雄，男，1986 年 11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
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1 年 10 月 16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南刑一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国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5 月 1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执字第 303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 年 9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27 刑更 251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 年 2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29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 2014 年 5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7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国雄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国雄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不予奖励；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1个不予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国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国雄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国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3月1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64号

罪犯蒙泽刚，男，1983年3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6月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初9号刑事判决，认定蒙泽刚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0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33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75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3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2015年2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蒙泽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蒙泽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1个物质奖励；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1个物质奖励；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1个物质奖励；共计5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蒙泽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蒙泽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蒙泽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3月1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65号

罪犯郑治明，男，1952年10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3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郑治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0000元。2015年7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复字第16号刑事裁定，核准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黔南刑初字第3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郑治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4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更458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8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47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2022年8月25日至2047年8月24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郑治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郑治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5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8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郑治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郑治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郑治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1号

罪犯黄贤波，男，1984年8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05年5月16日被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21年2月4日，贵州省黔东南州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初38号刑事判决，认定黄贤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5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刑终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7月16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1年9月10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贤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贤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贤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贤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黄贤波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2号

罪犯陈福进，男，1979年3月生，穿青人，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年8月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初103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福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9月24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0年11月2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福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福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10万元未履行，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执320号裁定，该犯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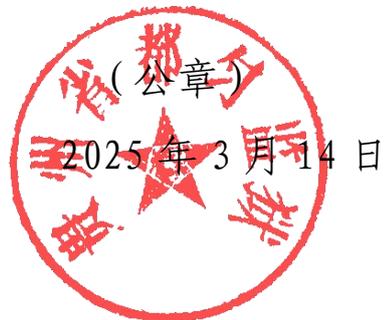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福进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福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福进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3号

罪犯吴治刚，男，1983年7月生，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年4月19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刑初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吴治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十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6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2022年7月14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治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治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10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

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治刚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治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吴治刚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4号

罪犯尚荣智，男，1963年9月生，布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9年7月30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尚荣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1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31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尚荣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尚荣智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

扬；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7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尚荣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尚荣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尚荣智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都监假字第1号

罪犯梁松，男，2002年6月生，汉族，中专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年3月10日，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27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梁松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9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20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2023年6月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梁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梁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1900元，均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

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梁松符合假释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梁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松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都监假字第2号

罪犯谢仕毕，男，1998年7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年9月14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31刑初110号刑事判决，认定谢仕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5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年12月6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仕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仕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

所得继续追缴；经函询，惠水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7日复函，已缴纳罚金20000元，谢仕毕在该案中不涉及追缴违法所得判项。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谢仕毕符合假释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谢仕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仕毕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都监假字第3号

罪犯丁小俊，男，1997年8月生，汉族，中专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年9月14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31刑初110号刑事判决，认定丁小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责令按比例返还相应被害人。刑期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监视居住10日已折抵刑期5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年12月6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3年9月14日至2025年10月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丁小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丁小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判决书上第 10 页载明已退缴赃款 3 万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丁小俊符合提请假释条件，未发现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丁小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小俊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14 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都监假字第4号

罪犯李泽海，男，1988年4月生，布朗族，本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年2月2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泽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罚金一万五千元，追缴一万二千零六十三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18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2023年6月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泽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泽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5000，追缴12063元，均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泽海符合假释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泽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泽海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都监假字第5号

罪犯段朝刚，男，1978年2月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年2月2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段朝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追缴四万八千零八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18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2023年6月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5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段朝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段朝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25000元，追缴48008元，均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段朝刚符合假释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段朝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朝刚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都监假字第6号

罪犯吴专，男，1991年3月生，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年06月08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622刑初16号刑事判决，认定吴专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18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2023年9月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3年6月9日至2025年5月2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专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专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

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专符合假释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专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专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都监假字第7号

罪犯廖振威，男，1999年2月生，布依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年2月15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31刑初3号刑事判决，认定廖振威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违法所得8000元，继续追缴。惠水县人民检察院抗诉和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2023年5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终38号刑事判决，认定廖振威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违法所得8000元继续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17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2023年9月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3年2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廖振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廖振威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8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廖振威符合假释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廖振威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振威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都监假字第8号

罪犯杨海龙，男，1977年4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14年12月4日被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2022年08月04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01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海龙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一万元，被告人杨武、杨海龙、杨炼共得违法所得13500元，扣除杨武已退4500元，剩余90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都匀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终146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海龙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三千元，被告人杨武、杨海龙、杨炼违法所得13500元，扣除杨武已退4500元及杨海龙已退4500元，剩余45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0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年03月29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海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海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3000 元，被告人杨海龙等 3 人违法所得 13500 元，依法予以追缴，均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海龙符合假释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海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龙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都监假字第9号

罪犯杨鑫，男，1995年2月生，侗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年9月21日，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603刑初132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8日交付铜仁监狱执行，2023年01月02日调入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鑫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鑫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4000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

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鑫符合假释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鑫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3月14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都监假字第 10 号

罪犯陈青俊，男，1976 年 9 月生，穿青人，专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6 月 16 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2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青俊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8 月 7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 刑终 2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4 日交付福泉监狱执行，2023 年 9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青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青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青俊符合假释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青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青俊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都监假字第 11 号

罪犯龚幸雨，男，1998 年 8 月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13 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23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认定龚幸雨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违法所得 240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黔北监狱执行，2023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龚幸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龚幸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24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

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龚幸雨符合假释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龚幸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幸雨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都监假字第 12 号

罪犯杨桂，男，1996 年 7 月生，侗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9 月 21 日，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黔 0603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桂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2023 年 1 月 6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桂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桂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4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

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桂符合提请假释条件，未发现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桂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桂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